



人权理事会
第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波 兰

增 编

波兰对建议的答复**

* 2008年6月16日第A/HRC/30/Add.1号文件已取消，由本文件替代。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波兰对建议的答复

1. 波兰政府欢迎在 2008 年 4 月 14 日对其进行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提出的建议。波兰认真地考虑了这些建议，并做出如下答复：

第 1 和 2 条建议

2. 作为发起拟定《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之一，波兰高度重视国家立法与《公约》条款相符，特别是在防止暴力侵害儿童方面的一致性。波兰的法律制度处罚针对儿童的所有形式肢体暴力行为。任何这类侵害儿童的罪行都受到正式起诉。《家庭和监护法》认为，“训斥青少年”的行为是父母权威的一种形式。然而，不可认为该条款许可实施体罚，对它的诠释应该结合该法律对父母权威的定义，即父母的权威是完全出于儿童利益而采取的行动。政府已经开始拟定《家庭和监护法》的适当修订等。经修订的第 95 条明确规定，家长在履行责任时，应该尊重儿童的尊严与权利。还应该提及 2005 年 7 月 29 日关于抵制家庭暴力的法律，该法的目标之一是确保对儿童的保护，使他们免受身心暴力的侵害。《2006-2016 年抵制家庭暴力国家方案》规定了国家和地方政府在该领域的任务。

第 3 条建议

3. 波兰法律与《儿童权利公约》的条款、包括与青少年司法相关的条款是一致的。然而，“青少年刑事责任”的概念在波兰法律制度中并不存在。关于涉及青少年诉讼案件的法律规定，具有处理家庭事务职权的法院可以对犯有应惩罚的罪行、年龄在 13 至 17 岁之间的青少年采用改造措施；对表现出堕落表现的 17 岁以下青少年采用教育措施。在采用教育措施方面并没有最低年龄限制，因为这类措施不涉及拘禁(由父母负责监管，或由法院假释官监管等)，其目的是帮助父母教育孩子，防止他们堕落。因此，认为教育措施不适用于 13 岁以下儿童的假设是没有根据的，因为这类措施并非针对刑事犯罪，其目的是为了达到教育和社会改造的效果。

第 4 条建议

4. 对《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条款与波兰法律规定作一比较可以看出，对《公约》所载强迫失踪定义所涵盖的行为，波兰的法律并不听之任之。波兰法律制度对这类罪行规定了适当处罚，并制定了预防这类罪行的全面标准。波兰还是许多其他涉及强迫失踪问题的公约的缔约国(如：《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因此，批准该《公约》不会扩大波兰对强迫失踪的保护范围。然而，如果批准《公约》能够提升这个领域的国际标准，我们也准备考虑批准《公约》。

第 5 条建议

5. 波兰将继续交流这方面的好做法及信息。迄今为止，已经与西班牙、爱尔兰、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进行了这类交流。

第 6、14、19 和 27 条建议

6. 波兰考虑于 2008 年末通过关于平等待遇的法律草案，全面监管与人的平等待遇相关的问题，规定平等待遇应不论性别、种族、族裔出身、宗教或信仰、政治观点、残疾、年龄、性取向或婚姻及家庭状况。法律中对其确定的歧视未设定各类别的依据，因为波兰《宪法》第 32.2 条规定，“在政治、社会或经济生活中，不得以任何因由对任何人加以歧视。”该项法律补充了已有效的相关司法解决办法。关于平等待遇的法律草案规定了平等待遇相关事务两项机制的责任，这分别是公民权利专员(监察员)和负责家庭事务和平等待遇的内阁部长。部长与监察员的活动范围将包括所有类型的歧视。目前，劳动和社会政策部负责协调社会上与妇女地位和家庭相关的事务以及打击所有形式的歧视，这些任务是由男女平等地位政府全权代表移交给该部的。我国已经通知欧洲委员会，该部将充任负责处理平等待遇的机构，以实现欧盟各种指令中制定的目标，此外，政府于 2008 年 4 月 30 日委任了平等待遇问题全权代表，其级别相当于总理办公室国务秘书。全权代表的职类是对该领域内其他部长职责的补充，而这项补充的职责中主要包括：确定政府关于平等待遇的政策，并分析法律规定对平等待遇相关问题的影响。

第 7、8、9 和 10 条建议

7. 波兰政府已经采取了若干行动，旨在解决监狱内过度拥挤和条件恶劣的问题。政府开始执行“2006-2009 年保证监狱增加 17,000 安置位置的方案”。此外，政府将很快通过关于“2009-2012 年监狱服务现代化方案”的决定，每个狱囚都有适当安置的要求可望于 2009 年实现。除了增加监狱安置空间数量的措施以外，波兰将继续努力改善监狱内的生活条件。同时，我们开展大量与囚犯相关的方案，如集体改造、治疗、学习和职业培训、工作、文化和体育活动等，使过度拥挤的情况得以缓解。波兰《刑事诉讼法》规定，等待诉讼阶段在押候审的总时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法院一审判决前的在押候审时间不得超过两年，只有满足该法律规定的具体条件之后才可以延长在押候审的时间。司法部已经编写了对《刑事诉讼法》的修订草案(目前政府正在进行内部磋商)，对各类条件规定了重大变化。

第 11 条建议

8. 劳动和社会政策部一直持续实施性别平等问题主流化，它还为促进平等地位的所有工作制定计划、进行监测和评估。用于监测波兰男女平等待遇的系统也是实施性别主流化原则的工具之一。

第 12 和 23 条建议

9. 根据波兰法律，以他人的民族、族裔、种族或宗教归属为由，或以他人不信教为由煽动仇恨和侮辱他人的行为应受到处罚(《刑法》第 256 和 257 条)。除上述原因以外的其他因由，例如出于性取向而发生的仇恨或不容忍罪行被看作为普通罪行，与侮辱、侵犯人身安全、暴力、伤害和应处罚威胁的罪行相同。出于民族、族裔、种族或宗教原因侵犯自由或煽动仇恨的案件，由国家检察官办公室协调检察官的处置行动。该工作在“2004-2009 年抵制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国家方案”框架内，以及其他背景下进行。种族主义或仇外心理导致的犯罪由最高一级机构审查，被驳回或终止的筹备起诉案件的卷宗接受上诉检察官办公室的审查，以确定这些裁决的可行性。这些审查结论的资料由国家检察官办公室进行分析，分析结果转达给全国的检察官办公室，以便确保筹备这类案件

诉讼时采取一致的方法。任何程序性的错误在检察官培训课程中进行讨论。事实证明这种做法是有效的。

第 13 条建议

10. 在 2007 年编写关于教育系统法律的修订中提出了对在教育机构内鼓励同性恋行为进行处罚的提案，没有对提案采取任何行动。

第 15 条建议

11. 司法部已经编写了关于《刑法》中诽谤罪行的修订草案。草案规定，这类罪行中有一种利用大众媒体的行为将不再受到处罚。

第 16 条建议

12. 人权事务委员会多次指出，有必要建立一个永久程序，来答复执行委员会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任择议定书》所作关于个人对波兰投诉的意见。波兰共和国政府声明，虽然未采取正式程序，但是委员会的意见和其他国际人权机构的裁决得到了持续的执行。

第 17 条建议

13. 言论和结社自由是波兰《宪法》规定的权利，所有公共机构都有遵守的义务。在这方面，根据波兰法律宣传平等和反对基于性取向的歧视的团体受到执法机构的保护。此外，为了促进《宪法》保障的自由，内务和行政部正在编写关于公众集会的法律修订，以便确保公众集会遭到市政府驳回时，可在计划的集会日期之前获得上诉审理。

第 18 条建议

14. 2006-2016 年抵制家庭暴力国家方案的框架下的所有的行政管理层都在执行抵制家庭暴力法律提出的任务。

第 20 条建议

15. 自 2005 年秋季以来，有无数媒体发布文章，声称在波兰存在关押恐怖主义活动嫌疑者的秘密拘禁中心。由于所称的情况非常严重，所以相关的政府部门立即采取了行动，全面调查该事件。调查的结果于 2005 年 11 月 10 日在一份正式声明中公布，声明明确表示：“波兰政府坚决反对媒体中偶尔出现的猜测，即在波兰共和国的领土内存在秘密监狱，用于关押恐怖主义活动的外国嫌疑者。波兰没有这样的监狱，也没有违反法律、违反波兰签署的国际公约拘禁任何囚犯。”为了解决这个问题，保密局议会委员会还于 2005 年 12 月 21 日举行了特别会议，身为保密局协调员的部长向议员们介绍了有关资料。委员会没有发现违反强制性法律和波兰批准的国际公约的情况，因此没有启动审查该案件的法律程序。

第 21 条建议

16. 波兰当局关注国际法律和政治机构提出的所有关于在波兰法院进行肃清运动诉讼的意见。应注意到的是，关于肃清的法律是由宪法法庭审查的，所以其规定符合宪法保护人权的原則。

第 22 条建议

17. 在欧洲社会基金的执行方案人力资本框架下，2008 年对两个多模块项目进行了规划。第一个项目的重点是协调妇女和男子在职业和家庭方面的作用。这一方案的工作包括研究男子和妇女在家庭中的角色(家务分工，对待工作的态度等)，目的是总结社会趋势的变化，包括执行方案人力资本框架推动的社会趋势的变化。第二个项目的目标是促进妇女在地方和区域层面的社会经济活动。

第 23 条建议

18. 劳动和社会政策部负责执行“欧洲平权年”战略，该战略的活动包括媒体宣传、为培训者提供课程、联合会议、撰写课本和制定教学方法等。已向非政府组织、社会合作伙伴、学校和大学提供了经费，而这些机构代表所有受歧视社

会群体的利益，这些群体主要因性别、种族、族裔或民族出身、宗教或信仰、政治观点、残疾、年龄或性取向而遭到歧视。目前也在开发新的促进多样性和培养反歧视态度及法律宣传的方案。

第 24 条建议

19. 波兰的法律确保《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中规定的大部分权利。要批准公约，就需要修改关于波兰定期雇用移徙工人的规定，并从根本上修改关于非定期雇用移徙工人的规定。但是，应注意的是，波兰法律充分保证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无论其法律地位如何)的基本人权，包括《公约》所保证的权利。

第 25 条建议

20.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中禁止使用的方法在波兰也受到禁止。波兰《刑法》规定，如果为了逼取供词、解释、信息或声明，公务人员或他人以其名义使用武力、非法威胁或以其他形式施行身体或精神虐待，应判处一至十年监禁。此外，被法律剥夺自由者受到身体或精神虐待的案件受到《刑法》处罚，玩忽职守或允许这类行为的公务人员也必须受到惩处。根据受伤害方报告或其他形式的披露而发现公务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滥用武力或玩忽职守的每一案件都须通过筹备诉讼进行调查，这些案件自动当作滥用权力或渎职罪处理，或与其他适用的罪行数罪并罚。此外，应该指出，波兰是各种关于起诉酷刑案件国际条约的缔约国。载入这些公约的酷刑的定义构成波兰法律秩序的一部分，可在波兰法院直接适用。

第 26 条建议

21. 波兰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签署该《公约》，然而，在决定批准《公约》之前，须对国内立法进行认真的审查，以便查明对现有法律可能进行哪些修订，确保它们与《公约》完全相符并评估它们的财政、经济和社会后果。审查将于 2008 年中开始，由于《公约》主题内容非常复杂，所以预计审查将持续 9 至 12 个

月。签署《公约》之前对国内立法进行的初步分析表明，波兰法律已经纳入《公约》中的大部分条款。

第 28 条建议

22. 普通法院和检察官办公室职员国家培训中心提供人权和制止歧视方面的培训。2008 年，将特别参照欧盟的禁止歧视法，提供专门针对抵制歧视的检察官培训课程。此外，各省警长的人权顾问将于 2008 年 10 月接受培训，培训将在民主人权处执法官员打击与仇恨相关罪行方案的框架内进行，而波兰于 2006 年 10 月加入该框架。参加该项目的有涉及仇恨相关罪行方面的波兰专家和外国专家，项目中提供的定期课程将使用“培训培训师”的方法。

第 29 条建议

23. 波兰政府决心继续为警察总长与各省警长人权顾问开展活动。同时，政府愿意就顾问的活动及相关的良好做法与其他国家交流经验。

-- -- -- -- --